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和静县第一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—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饮机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7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6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课桌椅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金蓓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1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资源管理平台应用系统，服务器，4K 录播一体机，4K 高清录播系统，4K 超高清摄像机，指向性话筒，无线话筒（带领夹），数字音频矩阵，智能分析主机，图像跟踪系统，跟踪半球，智能中控屏，时序电源控制器，LED 计时器，智慧黑板，智慧讲桌，键盘控制器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音乐器材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41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和静县第一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一设备采购,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盛美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和静县第一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一设备采购,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汉丹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文件柜、书架、讲台,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库尔勒安发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1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.76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发扬翰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楼小红 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